

新制醫院評鑑制度與新制草案 之差異分析

報告者：鐘明妍

前言

- 行政院衛生署著手進行醫院評鑑改革，研發具社區服務理念之醫院評鑑新制
- 大幅度的更修調整與未來評鑑制度加強過程面及結果面之評核
- 針對去年新制評鑑試評草案與今年新制評鑑正式版本之評分標準與說明做差異分析



研究背景

- 醫院評鑑之定義
- 醫院評鑑之國際發展歷史
- 台灣醫院評鑑之沿革
 - 教學醫院評鑑時期
 - 醫院評鑑時期
 - 委託民間辦理時期
 - 2004年試評，2005年正式實施



研究問題

- 去年度醫院評鑑新制試評草案與今年度正式實施之醫院評鑑新制制度，其評分標準及說明之間的差異點為何？



研究目的

- 將新制醫院評鑑各項資料作統合整理
- 針對去年新制試評草案與今年正式實施制度評分標準與說明作差異分析
- 期能協助醫院更快速因應新制醫院評鑑制度

文獻探討

■ 醫院評鑑之法源依據

- － 醫療法第二十三條
- －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 －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文獻探討

- 新制醫院評鑑之
 - － 思維
 - － 核心價值
 - － 改善重點
 - － 基準內容之調整
 - － 基準內容比較



文獻探討

- 新制醫院評鑑技術之改善
 - － 分組
 - － 強調醫院自評
 - － 強調以病人為中心之持續改善
 - － 透過與院方人員之訪談，深入瞭解受評醫院，並提供建議

文獻探討

- 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不合格：
 - 單章之細項合格比例未達80%以上
 - 有任一必要項目未達C（含）基準
- 評等：
 - 優等：每章細項合格比例均達100%且必要項目皆達B標準以上者。
 - 合格：每章之細項合格比例均達80%且必要項目皆合格者

資料收集與方法

- 資料的搜集鎖定在新制醫院評鑑的相關資料
- 整理分散的各項資料，針對評鑑標準與說明採逐項比對列出整理
- 草案與正式版本之內容可以兩相對照，並區分其差異處

研究結果與分析

■ 試評後評鑑基準之修訂

- 依醫院設置及業務內容，94.04依醫院協會建議修訂為69項
- 評量項目之整併，簡化並減少評量項，94.02依醫院協會建議修訂為548項。
- 評鑑基準與評分說明內容調整依醫院提供意見加強解釋及用辭修正

研究結果與分析

■ 新制醫院評鑑評量機制之改善

– 五項式評量（A-E代表達成度）

- A. 完全達成/非常積極達成。
- B. 一般水準以上/積極達成。
- C. 一般水準。
- D. 一般水準以下/略欠適當。
- E. 不適當。



研究結果與分析

■ 必要項目

- 非常重要，涉及病人安全，有影響病人醫療安全、病人權益及醫療品質之虞的評分項目。

■ 可選項目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功能
- 醫院之理念

各組基準暨可選、必要項目項次統計

組別	修訂前項次	檢討會議修訂後 ¹			醫院協會建議修訂 ²		
		項次	必要	可選	項目	必要	可選
醫療組	232	232	14	55	215	15	53
護理組	167	163	6	15	155	5	15
管理組	213	186	2	1	178	2	1
合計	612	581	22	71	548	22	69

1：本項係於93年10月09-10日之新制醫院評鑑委員檢討會修正後之項次統計

2：本項係依94年2月17日及4月12日醫院協會之建議所作修正後之項次統計

整體項目

	評分項目	必要項目	可選項目
第一章	39	0	1
第二章	82	2	0
第三章	57	8	5
第四章	91	1	40
第五章	55	5	12
第六章	98	5	11
第七章	60	0	0
第八章	66	1	0
合計	548	22	69

研究結果與分析

- 新制醫院評鑑必要項目及可選項目一覽表
- 新制評鑑標準調整更動
 - 跨章節挪動
 - 第一章1.5資訊管理機能完備及有效運用整個小節移至第二章2.4節
 - 第六章6.13護理照護之評值及品質提升挪至第八章8.8
 - 新增部分
 - 刪除部分



討論與研究限制

- 新增社區方面、危機管理機制、精神科復健、藥物管理、精神醫療以及衛材、器械之消毒設備與管理
-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新增「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評鑑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鑑簡報品質」
- 刪除的部份簡化或合併說明
- 限制在於相關資料太少

結論與建議

- 為確保醫院醫療品質及維護病人權益，評鑑活動在所難免。新制醫院評鑑已經過試評，也許尚有懵懂之處，但希望藉由此專案能稍加紓解準備評鑑人員對於新制醫院評鑑的困惑及繁亂。
- 搜尋過程資料相當少，期刊文獻更是少有，造成此篇報告能參考的學術文獻過少，期望未來能有更多的學術資料可供參



The End

謝謝聆聽